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2-12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9:30通过腾讯会议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安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非董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王安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安乐、万善福、曹德彧、梁正、吴克	王安乐
2	提名委员会	梁 正、王安乐、吴 克	梁 正
3	审计委员会	张亚兵、王少峰、梁 正	张亚兵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 克、曹德彧、梁 正	吴 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安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曹德彧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曹德彧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万建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国新先生、兰晓龙先生、杨光杰先生、常兴华先生、张鑫营先生、崔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曹延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安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常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业绩承诺顺利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根据开封炭素 2022 年业绩情况确定是否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1、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3,124.58 万元,则 2021 年度将不作为业绩承诺期,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同时,中国平煤神马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十二个月。

2、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43,124.58 万元，则原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期将不再延期，中国平煤神马应在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后将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中未完成的部分按照《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法进行累计补偿。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开封炭素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可将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剔除后计算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在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万善福、王安乐、王少峰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平顶山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王安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7年9月至1991年9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1年9月至2002年3月在神马股份原丝一厂、三厂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神马股份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神马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发展战略研究与投资部（技术中心）部长；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制造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毕业）；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曹德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平顶山焦化厂质量管理处中心化验室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任平顶山焦化厂多种经营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主任、劳资处处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



焦化劳动服务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历任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2021年2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曹德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万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平煤集团机电装备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研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平煤集团东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2003 年 12 月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平煤集团多经处、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万建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549,583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国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2月历任开封化工三厂糖精车间技术员、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1年2月至2019年7月历任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化工事业部副部长；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副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国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国平煤集团汽车处财务科工作，199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平煤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财务科科长，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4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兰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86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河南煤炭施工设备租赁站工作；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工作；2009年9月至2016年5月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兰晓龙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杨光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丝厂担任技术员、工段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材料开发研究中心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科员、管理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煤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杨光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常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在中孚实业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工作，历任绩效考核员、绩效考核主管；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1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常兴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曹延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梨园矿宣传干事、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煤矿资源兼并重组管理办副主任、综合办副主任、宣传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4月历任平煤股份运销公司法律事务科科长、副科长（科级）兼资产清查办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曹延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鑫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06月至2008年08月在河南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工作；2008年08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国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政策与法规研究中



心)工作;2008年12月至2014年01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科员、综合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副主管;2014年01月至2019年0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金融投资主管、法务主管(其间: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02月至2018年03月挂职任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改革改组处主任科员);2019年0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经济师、法务主管(其间:2018年12月至2021年01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派驻托管河南省建设集团工作组成员、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织人事组组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21年4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鑫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崔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在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研究院任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历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兼任河南中平瀚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崔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